

【投保單位－補充保險費檢查表】

月份	薪資所得總額(50) A	投保金額(總額) (不含雇主金額) B	差額(A-B) C	應繳補充保費 (C × 2%)
一月份				
二月份				
三月份				
四月份				
五月份				
六月份				
七月份				
八月份				
九月份				
十月份				
十一月份				
十二月份				

※ (投保單位支付薪資總額－受雇員工投保金額總額) × 2%

※ 因雇主非「受雇者」，故不可列入 (B 投保金額總額) 計算。